

##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64 号

为加强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监管，做好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设备进口许可证（以下简称“密码进口许可证”）“通关作业无纸化”的准备工作，提高通关效率，海关总署和国家密码管理局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试运行密码进口许可证联网核销系统。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密码进口许可证联网核销系统将在北京、上海、南京、深圳四个直属海关试运行。国家密码管理局将密码进口许可证的电子数据发送海关，海关将许可证核销数据反馈国家密码管理局。

二、进口单位进口列入《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管理目录》的商品，按现行规定办理相关 三、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，密码进口许可证联网核销系统在全国海关正式上线运行。系统运行成熟后，海关总署和国家密码管理局将试行密码进口许可证“通关作业无纸化”。

四、进口单位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（[www.chinaport.gov.cn](http://www.chinaport.gov.cn)）查询持有的密码进口许可证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设备进口许可证（证样）--(略)

海关总署 国家密码管理局  
2012 年 12 月 30 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3889/module1188/info411597.htm>